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 於2024年10月17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2024年10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供股。	25,853,140 (99.9%)	25,240 (0.1%)	25,878,380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38,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35.32%。陳先生及其配偶孟禧臻女士(「孟女士」)分別直接持有900,000份購股權，因此，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孟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39,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36.98%。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由於每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除周永東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焱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